

## 研商建築物下方窪地得否不計入「樓地板面積」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99年4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署B1第三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蘇副署長憲民（謝組長偉松代） 記錄：張雅蕙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會議簽到單

五、會議討論（略）

六、會議結論

有關「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第一期校舍興建工程」案，因基地特殊，地勢低窪得否不計入樓地板面積1節，據臺南大學所稱，本案係因「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開發計畫」之環境影響評估，基於避免衝擊原有生態環境，核准運入土方量僅夠供道路高程墊高使用，又考量校區整體規劃計畫明定防洪高程為4.5M，且擬不計入樓地板面積者並無實質樓地板構造，及不作其他任何使用，僅作為生態景觀使用。是本案基於環境影響評估規定及防洪生態等客觀因素，如本建築基地僅針對原有窪地地貌供生態景觀使用，且無實質樓地板構造部分，得不計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5款規定之樓地板面積，並請臺南縣政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加註使用限制，至有實質樓地板構造部分，仍應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計入樓地板面積，請臺南縣政府查明個案事實核處。

七、散會